

新乡日升数控轴承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5 月 1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新乡日升数控轴承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王世保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3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8,33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1.26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议案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17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8-00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8,33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议案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17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8-00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8,33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17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

议案内容详见2018年4月17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2017年年度报告》和《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8,33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议案内容详见2018年4月17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8-00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8,33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议案内容详见2018年4月17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18-00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38,33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议案内容详见2018年4月17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18-00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38,33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议案内容详见2018年4月17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18-00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38,33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2018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议案内容详见2018年4月17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18-00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38,33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议案内容详见2018年4月17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2018-002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38,33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河南瀛汉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范军亮、李婉茹

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、出席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《新乡日升数控轴承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河南瀛汉律师事务所《关于新乡日升数控轴承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新乡日升数控轴承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5月11日